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20 次。各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谢 勇	21	21	0	0
周 琪	21	21	0	0
李 萍	21	21	0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间	相关的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7. 3. 9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4. 1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 6. 1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6. 13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7. 7	2017 年第 8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7. 24	2017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8.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9. 11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11. 3	2017 年第 16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12. 15	2017 年第 17 次临时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在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 人，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谢勇先生担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谢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2 人，由李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由周琪先生担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我们分别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主持了各个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历次会议。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1 名独立董事及 4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8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进行研究讨论；

2017 年 7 月 11 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中山公用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修调版）〉的议案》及《关于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正中珠江从事 2016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2017 年 4 月 1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

2017 年 6 月 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 年度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执行结果及《2017 年经营绩效考评协议书》进行研究讨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投资专项激励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个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选择并提名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和总经理，并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提出建议。

2017年4月18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温振明先生的有关资料，并审阅温振明先生的履历，认为：第一、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第二、温振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名温振明先生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7年5月26日，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秦玲玲女士的有关资料，认为：第一、我们未发现秦玲玲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第二、秦玲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秦玲玲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7月4日，提名委员会经审阅徐化群先生、陈晓鸿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徐化群先生、陈晓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徐化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晓鸿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们一直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一直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 我们一直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 我们将高度关注, 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2017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7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2017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2017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此, 我们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